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紹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坤首
被　　告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訴訟代理人　游琦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以109年度沙補字第1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,961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月2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